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6破申59号)和《决定书》((2024)闽06破107号)。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申报重整债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将于2024年12月9日10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二)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A股股东

1、本次会议将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ST傲农	2024/11/28

- (二)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五)需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 (二)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请股东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在2024年12月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现场参会登记表等原件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7日9:00-11:30、14:00-17:00。

(四)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多城区兴亭路9号

(五)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前入场(会议前半个小时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蔡艺娟

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三)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多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

七、风险提示

(一)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整中新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

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现场参会登记表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股东性质	1.自然人□2.机构□
股票账户	持股数

1.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授权本委托书登记并能随时撤回该材料,及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视为通过本次会议登记。

3.我授权保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都寄到指定地址,通过该地址收发指定内容(短信、电子邮件方式指定内容)均有有效,如有未明确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受托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招商理财有限	固定收益类	4,000	2024年11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3.06%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清污排放提标工程”、“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莆田县三角污水处理厂二期”清污排放改造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24-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以上公告中“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清污排放提标工程” 预计投资金额为2,794.43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05.7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888.6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预计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金额等为493.68万元。若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后,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预计将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85.86%。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取得初设批复后,在完成地质详细勘察的基础上,通过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善和优化,对工程量、设备参数、工艺参数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有效控制了建安和设备招标价格。此外,从项目立项至项目实施期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也有节节省了项目建设成本。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预计投资金额为4,322.07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40.5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1,881.53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预计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i×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程序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全额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按照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赎回金额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26.8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15078 债券简称:23大众01

241483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查理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经法院:驳回刘伟、胡晓伟、鲁圣林的再审申请。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3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先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

鲁圣林请求判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无效;

刘伟、胡晓伟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申请通过的第二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3月12日、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2022-025)。

2022年8月,鲁圣林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无效。

2022年12月,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4民初字第491号,判决驳回刘伟、胡晓伟、鲁圣林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沪0104民初491号案件的《上诉状》,上诉人刘伟、胡晓伟、鲁圣林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华支行”)申请融资。全资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宝”)以其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十二大街39号、46号工业用途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东银宝山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已在已审批的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融资计划于近日办理了资产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核准通知书》,前次抵押押解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天津银宝及广东银宝与中行龙华支行分别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办理资产抵押物的首次抵押、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合同的主要内签字如下: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华抵字第0142A号)

1.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天津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债权额度:最高债权额为19,800万元

5.债权发放期间: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华保字第0142B号)

1.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9,000万元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华保字第0142C号)

1.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天津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9,000万元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5,8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4.5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8,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8.6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不动产登记核准通知书》;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4、《不动产登记证明》;
 - 5、《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